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蔡宗華

代理人 陳秉宏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建富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宗華應予免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2號裁定（下稱第102號裁定），依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經查：

(一)債務人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5號裁定准自111年12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第102號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二)第102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為104,812元，債務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9-47、61-69頁)。依上開說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忠霖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 (新臺幣)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債權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9元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49元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2元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9元

(續上頁)

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8元
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55元
	總計	104,812元